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總額	3	<u>206,172</u>	<u>1,022,115</u>
收入	3	200,711	30,847
銷售成本		<u>(14,036)</u>	<u>—</u>
毛利		186,675	30,8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863	424,499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70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968	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22)	(8,916)
行政開支		<u>(57,643)</u>	<u>(45,069)</u>
除稅前溢利	6	155,141	401,571
稅項	7	<u>(2,332)</u>	<u>(557)</u>
年度溢利		<u>152,809</u>	<u>401,01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2,023	401,059
非控股權益		<u>60,786</u>	<u>(45)</u>
年度溢利		<u>152,809</u>	<u>401,014</u>
每股盈利(港仙)	9		
— 基本		<u>0.16</u>	<u>0.71</u>
— 攤薄		<u>0.16</u>	<u>0.71</u>

派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2,809	401,014
年度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2,730)</u>	<u>(23,02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0,079</u>	<u>377,990</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1,950	378,033
非控股權益	<u>58,129</u>	<u>(43)</u>
	<u>120,079</u>	<u>377,9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6,000	65,300
廠房及設備		34,930	4,298
商譽		8,493	—
其他無形資產		2,23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08,252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5,650	6,374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按金		9,724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0	56,551	8,288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11	60,088	43,700
法定按金		250	—
遞延稅項資產		10	46
		<u>273,929</u>	<u>736,2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626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0	48,307	94,229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11	83,953	36,777
應收貸款	12	209,808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3,224	13,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3,024	71,6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2,491	170,011
		<u>1,353,433</u>	<u>386,361</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2,518	274,436
應付所得稅		12,178	21
		<u>244,696</u>	<u>274,4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8,737</u>	<u>111,9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82,666</u>	<u>848,162</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88</u>	<u>291</u>
資產淨值		<u>1,382,278</u>	<u>847,8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774	112,770
儲備		<u>741,267</u>	<u>735,144</u>
非控股權益		<u>854,041</u>	<u>847,914</u>
		<u>528,237</u>	<u>(43)</u>
總權益		<u>1,382,278</u>	<u>847,871</u>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證券買賣、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準則及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總額

營業額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總收入、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收入、出租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5,803	2,365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509	1,873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1,480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0	10,9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收入	7,243	712,948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總收入	－	287,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	275,6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29,456)	－
租金收入	1,140	84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9,494	2,587
服務費收入	102	2,730
經紀收入	1,837	－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14,365	－
	<u>206,172</u>	<u>1,022,115</u>

收入

收入指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收入、買賣證券之收入、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收入、出租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於香港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總和，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5,803	2,365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509	1,873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1,480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0	10,9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782	42,48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33,0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議價購買收益(附註)	275,62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29,456)	-
租金收入	1,140	840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19,494	2,587
服務費收入	102	2,730
經紀收入	1,837	-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14,365	-
	200,711	30,847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簡先生同意出售及銘華同意購買1,125,000,000股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戰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總代價為39,375,000港元(或每股環球戰略股份0.035港元)。此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完成，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議價購買收益約275,6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4. 分部及股本－廣泛資料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董事決策釐定其經營分部。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八個經營分部(二零一五年：六個)。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1) 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

- 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
- 透過公路加氣站、水上加氣站及特定加氣設施為商用車輛、船舶及設備添加液化天然氣，於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
- 透過本集團之綠車匯(「綠擎匯」)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及
-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

(2) 買賣證券

(3)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

(4) 物業投資

(5)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主要排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排除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 (3)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成本總額。
-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以及公司及融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公司以及企業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透過液化 天然氣車輛、船舶 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於下游市場 提供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車輛 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 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 金融服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總額	15,792	4,354	14,365	-	-	-	-	-	148,313	1,011,604	7,008	-	1,140	840	19,554	5,317	206,172	1,022,115	
收入																			
對外	15,792	4,354	14,365	-	-	-	-	-	145,794	20,336	4,066	-	1,140	840	19,554	5,317	200,711	30,847	
業績																			
分部業績	(17,577)	(28,707)	(2,344)	-	(14,097)	(4,873)	148	(2,413)	138,661	17,102	399	-	1,506	6,180	18,802	5,113	125,498	(7,5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81	418,5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968	2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5,506)	(9,615)
除稅前溢利																		155,141	401,571
稅項																		(2,332)	(557)
年內溢利																		152,809	401,014
資產																			
分部資產	261,929	198,886	50,988	-	126,019	6,526	508	537	194,003	-	54,285	-	66,125	65,551	209,807	-	963,664	271,5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63,698	851,119
綜合資產總值																		1,627,362	1,122,619
負債																			
分部負債	24,610	9,504	11,313	-	2,083	35	35	-	570	-	153,641	-	240	140	43	-	192,535	9,6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52,549	265,069
綜合負債總額																		245,084	274,748
其他資料																			
已分配添置資本	2,345	4,499	22,394	-	31,747	5,975	147	665	1,404	10,547	31	-	-	-	-	-	58,068	21,686	
已分配折舊	1,407	400	326	-	275	-	148	106	1,697	1,037	800	-	124	124	-	-	4,777	1,667	
已分配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	-	445	-	-	-	-	-	-	-	445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9,579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收益	4	11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92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46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40	3,583
授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01	–
匯兌收益，淨額	5,030	5,273
雜項收入	2,242	24
	<u>12,863</u>	<u>424,499</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82	638
銷售成本	14,036	–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7	1,66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
－ 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465	–
	445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140	4,173
租金收入減開支	(961)	(696)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276	273
－ 其他酬金	1,440	1,409
	1,716	1,682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33,108	20,1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6,572	2,102
	<u>39,680</u>	<u>22,267</u>
總僱員成本	<u>41,396</u>	<u>23,949</u>

7.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2,299	502
去年過度撥備	(100)	—
	<u>2,199</u>	<u>50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	133	55
	<u>2,332</u>	<u>557</u>

香港利得稅撥備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分別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五年：16.5%) 及25% (二零一五年：25%) 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上年度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5,141</u>	<u>401,57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稅	25,598	66,259
稅率差異	31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28	2,5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748)	(70,68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05)	(1,3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46	3,598
去年過度撥備	(100)	—
其他	(318)	144
本年度稅項	<u>2,332</u>	<u>557</u>

8. 股息

(a) 報告年度已宣派及派付或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零(二零一五年：每股股份 0.1港仙)	—	56,385
	<u>—</u>	<u>56,385</u>

並無支付及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於上年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於該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於報告年度內批准及派付的應付股本持有人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二零一五年： 每股股份0.04港仙)	56,385	22,554
	<u>56,385</u>	<u>22,554</u>

9. 每股盈利

就每股盈利(「每股盈利」)而言，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已計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的影響而計算。

計算每股盈利涉及股份加權平均數指每股基本盈利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平均數。於本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於計算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假設上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進行。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基於本年度的溢利約92,0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1,05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涉及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6,386,004,763股(二零一五年：56,384,844,765股)而計算。

10.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船舶融資租賃服務。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307	94,22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551	8,288
	<u>104,858</u>	<u>102,517</u>

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汽車及船舶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一年至五年(二零一五年：半年至三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無構成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約7.64%至13.78%(二零一五年：3.92%至12.32%)。

除於三個月內逾期但無減值之合共42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外，餘下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與二名借款人有關，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且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汽車及船舶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11.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066	42,671	83,953	36,77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082	47,662	60,088	43,700
	163,148	90,333	144,041	80,477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9,107)	(9,856)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144,041	80,477		
減：十二個月內應收款項(列入流動 資產項下)			(83,953)	(36,777)
十二個月後應收款項			60,088	43,700

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至四年半(二零一五年：兩至三年)租賃期內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累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6.98%至12.82%(二零一五年：6.98%至12.48%)。

除於半年內逾期但無減值之合共8,969,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外，餘下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與若干借款人有關，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且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車輛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09,808	—

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8%至15%。

應收貸款獲悉數抵押。借款人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0,412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個月之內	3,927	—
1個月至3個月	95,807	—
3個月以上	9,662	—
	209,808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與若干借款人有關，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並無必要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1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附註 13(a)) : —		
現金客戶	2,849	—
保證金客戶	49,088	—
因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應收款項 (附註 13(b))	<u>2,094</u>	<u>—</u>
總應收款項	54,03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51	3,333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附註 13(c))	9,149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13(d))	69,510	—
可收回增值稅	<u>9,183</u>	<u>10,389</u>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63,224</u></u>	<u><u>13,722</u></u>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按要求償還、每年按9.25%計息及以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總額約為103,119,000港元的客戶的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證券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鑒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故並無披露詳細賬齡分析。

- (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因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1,846	—
4至6個月	<u>248</u>	<u>—</u>
	<u><u>2,094</u></u>	<u><u>—</u></u>

以下為因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之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賬齡分析。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3個月之內	782	—
4至6個月	109	—
	<u>891</u>	<u>—</u>

- (c) 6,698,000港元貸款以借款人的35%股權作抵押，年息率為8%及須於6個月內償還。2,451,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為8%及須於1個月內償還。
- (d) 結餘指非控股股東應付之資本承擔18,614,000港元及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50,896,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隨時償還。

1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附註14(a))：		
現金客戶(附註14(b))	145,874	—
保證金客戶	4,89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779	—
因購買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應付款項(附註14(c))	870	—
總應付款項	153,42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13	7,178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之保證金	21,668	8,85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4(d))	—	8,40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14(e))	38,015	250,000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32,518</u>	<u>274,436</u>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或倘於獨立客戶銀行賬戶持有則隨時償還。

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已收取及為客戶持有的獨立客戶銀行結存向客戶支付的應付款項約為150,190,000港元。於證券交易業務的一般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列值。

- (b) 應付款項包括簡先生的存款25,843,000港元。

(c)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購買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u>870</u>	<u>-</u>

購買液化天然氣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d)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e) 應付一名股東簡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以液化天然氣終端用戶為目標，採取需求驅動策略，從而推動中國使用液化天然氣。本集團繼續重點發展融資租賃業務，藉此擴大用戶群體及增加對液化天然氣供應的需求以及全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量。本集團亦透過收購投資液化天然氣中游業務及與大型油氣營運商合作以投資、發展、管理及營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存儲及運輸項目。本集團開始向工業用戶進行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項目。預計向工業用戶進行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的發展較為可觀，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將逐步擴大中國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業務，以滿足工業用戶的需要。

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的物流及融資租賃公司為789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及為7艘液化天然氣船舶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本金總額約為214,800,000港元。

由融資租賃業務開始日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租賃本金總額約472,700,000港元，乃與2,194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7艘液化天然氣船舶及10套液化天然氣存儲設備的融資租賃有關。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收入約1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9%。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總量1,396,912立方米，主要透過氣罐車供應。本集團錄得與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收入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0%。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業務。該液化天然氣乃向工業用戶出售。

批發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批發液化天然氣總量4,791,364立方米，主要透過氣罐車供應。本集團錄得與批發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收入10,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1%。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批發液化天然氣業務。

買賣證券

本集團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銘華」)進行其買賣香港證券業務，多年來保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華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取得三分之二的投票權對銘華董事會具有控制權。因此，銘華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銘華的股權維持於60.4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銘華與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銘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1,125,000,000股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待售股份」)，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7)(「環球戰略股份」)，代價為39,375,000港元。代價每股待售股份0.035港元較近期環球戰略股份的交易價格存在大幅折讓，致使收購事項產生收益約215,740,000港元(即公平值約255,375,000港元超出代價39,375,000港元及估計交易成本約260,000港元的差額)。待售股份之公平值約255,375,000港元乃按環球戰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銘華繼續持有1,116,000,000股以代價每股待售股份0.035港元收購的環球戰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環球戰略股份之收市價為0.164港元，致使未變現收益約144,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議價購買收益淨額275,625,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129,456,000港元。

證券經紀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透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現時主要就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向其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並將於未來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相關領域。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位於中環半山（「中環物業」）及淺水灣（「淺水灣物業」）之兩處住宅物業（「物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環物業已於期內按每月70,000港元的租金租出，而淺水灣物業亦已租出，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月租50,000港元。

金融服務

本集團繼續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並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約為209,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800,000港元增加550.7%或169,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700,000港元。

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00,000港元增加262.7%或11,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00,000港元。

因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包括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4,100,000港元及批發液化天然氣10,300,000港元）合共為1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錄得該收入，乃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該業務。

買賣證券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300,000港元增加616.9%或125,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5,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持有1,116,000,000股環球戰略股份確認未變現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為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錄得該收入，乃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份開始該業務。

投資物業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港元增加35.7%或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0,000港元，乃由於淺水灣物業之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所致。

根據該等物業的獨立估值，該等物業的總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6,000,000港元及65,300,000港元。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融資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00,000港元增加267.8%或14,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600,000港元，乃由於借客人數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已確認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始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的銷售總成本為14,0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錄得與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業務、投資物業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融資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4,500,000港元減少97.0%或411,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銘華39.58%股權的一次性收益所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攤佔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期間銘華及其附屬公司業績約3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銘華進行證券交易產生收入約56,100,000港元。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港元增加15,599.0%或32,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000,000港元，乃由於銘華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期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銘華並無產生攤佔業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900,000港元增加129.0%或11,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持續擴大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後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銷售員工的差旅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100,000港元增加27.9%或12,6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600,000港元，乃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持續擴大液化天然氣業務後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租賃開支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差旅費顯著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000港元增加318.7%或1,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00,000港元，乃由於證券買賣業務及放債業務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前景

本集團對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的發展非常樂觀。根據中國政府批准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天然氣使用比例將由6.3%增至10%（即使用量將由每年2仟億立方米增加至每年4仟億立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北京市政府發佈污染「紅色預警」超過七天，關閉學校，命令數千輛汽車不能上路及通知市民待在室內。中國環境保護部發佈報告稱，除北京以外的華北及華中24個城市（包括天津、石家莊、太原及鄭州）亦發佈污染紅色預警。廣泛的空氣污染已給中國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混亂。

中國大部分城市被嚴重的空氣污染所淹沒，並遭遇霧霾問題，PM2.5排放超標。因此，發展及廣泛使用清潔能源為緊急事項及減少污染的最好方式之一。

展望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將努力對抗PM2.5的超標排放及加快實現煤到氣的轉變以及使用清潔能源。天然氣的供應水平及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需求將大幅增長。

本公司致力於推廣天然氣的應用，配合國家清潔能源戰略。在國內各級政府及各界人士的廣泛理解和支持下，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投資。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前景廣闊，市場潛力巨大，而在為股東帶來盈利的同時，我們亦肩負重任，為下一代創造一片藍天白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66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為1,38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1,35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為24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及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撥資。本集團有足夠資金資源滿足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亦認為，內部資源及大型香港／中國商業銀行之外部貸款以及融資活動將能滿足其於二零一七年融資租賃業務及其基建投資的啟動資本開支的融資需求。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於提供從事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以及放債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交易風險。我們根據按照本身所作行業研究、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制定的計劃實施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加強控制及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

延遲付款風險－倘出現延遲付款情況，我們有權就逾期款項按違約利率徵收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我們可就融資租賃業務要求收取保證金及抵押品，用以支付或履行承租人的還款責任。

當我們發現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時會加以管理、限制及控制，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及借款人就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的還款能力。

至於減值及撥備政策方面，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銘華與簡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銘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合共1,125,000,000股待售股份，代價為39,375,000港元。代價每股待售股份0.035港元較近期環球戰略股份的交易價格存在大幅折讓，致使收購事項產生收益約215,740,000港元（即公平值約255,375,000港元超出代價39,375,000港元與估計交易成本約260,000港元的差額）。待售股份之公平值約255,375,000港元乃按環球戰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計算。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天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道」）及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利華能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河北天道能源儲運有限公司（「河北天道」）增資合共人民幣45,900,000元（相當於約55,080,000港元）（「增資」）。河北天道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發展、管理及營運液化天然氣存儲及運輸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增資後，河北天道將投資建設液化天然氣存儲及分銷中心，向工商及住宅客戶以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3,000,000,000港元，主要由與收購廠房及機械、向附屬公司注資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合約／法定承擔組成。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才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本集團亦極為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認為，保持僱員的激情及熱誠為本集團持續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一直以來注重人才培養及招聘。本集團投資於為僱員而設的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提升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業務管理技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4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林博士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由於從事其他公務，故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林博士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組成。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china.lng.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